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年度稽核報告

壹、稽核緣起

為協助本校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,適時提供改善建議,並針對各單位資源使用之經濟、效率及效果,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,本校稽核人員擬訂「111年度稽核計畫」,以111年1月6日勤益科大秘字第11000061801號函發各一、二級單位據以執行,並公告於學校網頁「資訊公開/內控內稽執行情形/近3年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」項下。

貳、稽核過程

一、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

本年度稽核 110 年度校務基金運用情形,計抽核財物及勞務採購類 3 案、重大工程類 2 案、財務運用類 3 案,合計 8 案,由校務基金 經費稽核小組師長及稽核人員執行實際查核事宜,稽核過程如次:

- (一)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會議:110年12月14日召開校務基金 經費稽核小組會議,推舉召集人及討論年度作業項目與時程規 劃。
- (二)選案:運用本校校務基金會計管理系統產出110年度資料,請查核人員進行選案,並簽請校長核定(核定文號: 111950031)。
- (三)資料蒐集與分析:依選查案件,運用電子採購網、採購公報網、全國法規資料庫、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、本校電子公文檔管系統 AKI800 公文檢索作業、各單位網頁,多方蒐集稽核案件相關資訊、法令規定、行政作業流程及作業規定,進行初步分析。
- (四)稽核案件資料:於稽核前兩週通知抽核案件相關單位準備與稽核案件有關資料。
- (五)實際查核:本年度查核期間為111年4月至5月,由查核人員 至相關單位實地查核,並與承辦同仁進行問題釐清與意見交 流;部分查核案件,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進行書面查核,並以 電話、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問題釐清與意見交流。
- (六)受查單位意見回復:稽核意見於實際查核後送請相關單位兩週內表示意見。
- (七)111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,原訂召開會議確認 稽核報告及分享查核心得,經召集人同意以電子郵件請查核師

長就稽核報告及稽核作業表示意見或提供建議,確認稽核報告後,陳請校長核定(核定文號:1119500071)。

二、科技部補助計畫

為配合科技部實地查核 109 年度補助計畫,稽核人員於科技部查核前,依該部檢送之「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表」完成稽核抽查年度補助計畫經費支用合規情形,過程及方式如次:

- (一)利用校務基金會計管理系統產出「計畫收支明細表」、「計畫經費用途清冊」(研究設備費、國外差旅費等)。
- (二)依系統產出資料,根據「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表」所列稽核項目,初步比對是否合於相關規定。如有疑義請研究發展處協助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三)尚無法於初步勾稽確認事項,於實地查核時現場檢閱相關帳簿 憑證。
- (四)有關「管理財產項目」查核
 - 1. 請保管組協助提供查核期間「經費科目:科技部」之動產 明細清冊。
 - 於實地查核時,比對抽核計畫購置之財產設備是否與計畫相符,及是否在保管組所提供之清冊上。
- (五)查核結果簽請校長核定(核定文號:1119500030),並於科技部實際查核時(111.3.16)提供備查。

三、行政作業稽核

111 年度自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、例行監督情形、自行評估結果 及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稽核項目,本年度計查核8 案,由 本

校行政作業稽核小組成員及稽核人員執行實際查核事宜,稽核過程如次:

- (一)於111年9月12日召開「111年度行政作業稽核行前說明 會」,邀集行政作業稽核小組成員說明稽核作業(含查核重點 建議等),並決定稽核分組與稽核案件。
- (二) 查核期間自111年9月1日至10月31日, 查核方式如下:
 - 1. 書面審查: 查核人員自行蒐集法規及 SOP, 並請受查核單位 提供相關資料進行比對及查核。
 - 實地查核:查核人員書面查核後認有查核之必要者,與受查核單位聯繫約定時間,進行實地瞭解。
- (三) 查核人員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查核作業,稽核人員將稽核紀錄表轉請受稽核單位於表示意見。
- (四) 查核結果簽請校長核定(核定文號:1119500109),稽核報告 函知受查核單位,共通性建議並函知本校各一級單位。

四、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事項

- (一)111 年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:111 年執行一次查核,審核現金、票據及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。
- (二)111年度財產(含無形資產、非消耗品)盤點:本作業包含初盤及複盤。初盤期間為1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,各單位自行完成初盤後,將經單位主管核章之盤點紀錄表送保管組備查。複盤期間原訂111年5月2日至7月15日,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,經簽准俟疫情平息後另案簽辦重啟複盤期間111年8月2日至9月30日(文號:1111200267),並於10月31月完成盤點作業。
- (三)個人資料保護稽核:111年資通安全管理與個人資料保護教育 訓練,上半年進行校內伺服器作業系統盤點,下半年進行案例 分享。
- (四)查勤:本項作業由人事室不定期進行查核。
- (五)重大工程督導:於111年3月30日辦理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施工督導。

參、稽核結果

一、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

本年度執行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結果,均由查核人員就稽核 方式、稽核發現、稽核結論、改善措施/興革建議作成稽核紀錄表, 並請受稽核單位就稽核意見回覆意見,彙整如「110年度校務基金 經費稽核報告」(附件1)。

二、科技部補助計畫

本年度配合科技部實地查核年度,依「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表」查核科技部補助計畫財務收支情形,查核結果彙整如「執行科技部補助 109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稽核報告」(附件 2)。

三、行政作業稽核

本年度執行行政作業稽核結果,均由查核人員就稽核方式、稽核發現、稽核結論、改善措施/興革建議作成稽核紀錄表,並請受稽核單位就稽核意見回覆意見,彙整如「111年度行政作業稽核報告」(附件3)。

- 四、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事項
 - (一)出納會計事務查核

111 年度辦理一次查核作業,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。

(二)財產盤點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,經簽請順延111年度盤 點作業(核准文號:111200185),並於111年10月31日盤點完 畢。

(三)個人資料保護

本校於 111 年 10 月 20、24、28 日辦理 5 場 3 小時資通安全及 個資保護教育訓練,共計 15 小時。

(四)查勤:

人事室 111 年度執行查勤,各單位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出勤、 請假,辦公室秩序良好,查無從事與業務無關之工作情形。人 事室於辦理查核同時,並適時向各單位宣導差勤注意事項。

(五)查核金額重大工程督導:

總務處營繕組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辦理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施工督導並作成督導紀錄,發函施工廠商限期改善。嗣經監造單位逐項審查改善內容,經查核符規定後,簽請同意准予備查。(文號:1110000791)

肆、稽核意見及後續辦理情形

一、校務基金運用事後查核

- (一)有關查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情形,個案稽核結果及建議除已分別書面通知受稽核單位配合辦理,並以 111 年 8 月 1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19500071 號函知受稽核單位追蹤列管情形。
- (二)共通性建議如次,業以111年8月1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19500071B號函發全校各一級單位,俾自行檢視防範稽核所 見缺失:
 - 1. 需用單位之預算及底價,應掌握市場行情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,訂定合理之金額,以利整體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之規劃。
 - 執行各項計畫,應確實掌握進度,如有發現異常情形,應及 時瞭解原因並確依規定修正辦理。
 - 3. 採購案件應使用者需求而辦理者(如無障礙廁所整修),除案件執行應符合相關規定外,工程之規劃、執行及驗收過程, 宜適時邀請使用者參與,俾能落實滿足使用者需求之美意。 相關使用者參與資料(如照片等)並能作成紀錄佐證。
- (三)稽核結果有需追蹤者,持續追蹤管考,共通性事項並將列為爾 後案件選查及稽核重點。

二、科技部補助計畫

- (一)查核過程發現有可再精進之處,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轉知計畫主持人,並於相關場合加強宣導。
- (二)查核結果於年度結束時併 111 年度各項稽核作業查核結果,彙 整成 111 年度稽核報告,向校務會議報告,綜合性建議並函知

全校各單位共同檢視防範可能缺失。

三、行政作業稽核

- (一)有關 111 年度行政作業稽核,個案稽核結果及建議除已分別書面通知受稽核單位配合辦理,並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勤益科大 秘字第 1119500109A 號函知受稽核單位追蹤列管情形。
- (二)共通性建議如次,業以111年11月22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19500109B號函發全校各一級單位,俾自行檢視防範稽核所 見缺失:
 - 1. 標準作業流程有助於使用者迅速瞭解作業程序,業務承辦人員如有異動,除應落實業務交接外,並應檢視及配合修正網頁、SOP等對應承辦人員資訊。
 - 標準作業流程應與規定一致,實務作業若有調整需要,應檢 視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;現行規定於執行時確有困 難,應適時檢討修正。
 - 各單位應確實建立限期公文(含依規定應定期辦理事項)管控機制,依規定期限完成應辦事項。
- (三)稽核結果列入追蹤管考者計7件,共通性事項並將列為爾後稽 核重點。
- 四、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所發現缺失,尚能即時處理或落實追蹤改善,針對共通性缺失,稽核人員於彙整各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查核所發現缺失後,將統一函知校內各一級單位,俾共同檢視及改進,並請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將所見缺失列為爾後查察重點。
- 五、本校以111年6月29日勤益科大秘字第1119500066號函送教育部110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,嗣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,以111年7月11日勤益科大秘字第1110056632號函請各單位檢討精進110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,未達目標者並列為爾後稽核選案參考。

六、其他

- (一)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政(一)字第 1114300391 號函示, 為強化各大專校院辦理自行收納款項作業出納管理及提升校內 工讀助學金核發作業嚴謹性,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:
 - 辦理自行收納款項業務,依「出納管理手冊」規定領用、開立連續編號之收據,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,納入內部控制機制定期查核。
 - 承辦自行收納款項作業同仁之業務分工,採行「錢、帳分管」之原則(即管錢不管帳,管帳不管錢)分權負責。
 - 3. 建置自行收納款項作業之E化服務(如儲值計費系統、線上或至金融機構、超商通路繳款等),以管控收款狀況並有助中長務資訊透明,減少收費爭議。

- 4. 加強校內工讀生管理措施,增加可供客觀認列工讀時數之監督機制。
- 定期檢討職掌分工以適時辦理職務輪調,並強化平時考核工作。
- 落實法紀教育,提升守法意識,並適機宣導同仁(含工讀生)遇有違失不法之跡象或疑慮,應視情狀循適當管道反映,機先預防潛存風險事件或弊端發生。或工作輪換一次)
- (二)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4 日臺教秘(一)字第 1114103944 號函檢送 「111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建議事項彙總表」,本校前以勤益 科大秘字第 1119500104 號函送 112 年度稽核計畫,並請相關稽 核評估職能單位依前開教育部來函檢視業管盤點或查核計畫有 無關漏,加強宣導並於盤點或查核時注意。